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DG Energy

IDG ENERGY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IDG 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0)

委任合規顧問

茲提述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終止委聘合規顧問。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詞彙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根據上市規則第3A.27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嘉林資本」）為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起生效，直至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五日或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直至本公司就其完成該等交易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本公司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以較後者為準），除非本公司與嘉林資本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在有關日期之前根據其條款被終止。

嘉林資本為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IDG能源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王靜波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即王靜波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及Lee Khay Kok先生；兩名為非執行董事，即林棟梁先生及熊曉鵠先生；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志武教授、石岑先生及周承炎先生。

* 僅供識別